

仙桃市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47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努力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为建设水乡田园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落实相关部门和属地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市民养成自觉分类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利用物联网、互联网融合技术等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益，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循环利用。

3. 因地制宜，循序推进。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总体要求，坚持试点先行和强制垃圾分类相结合，科学制定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 2019 年底，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30%，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不少于 5 个，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0%。

到 2020 年底，城市建成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到 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四）分类范围

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即东至和平大道、西至通顺河、南至沔州大道（含沔州大道南侧建筑）、北至汉江。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分类类别

根据生活垃圾成分特点，按照大类粗分、实用易行、方便操作、利于推进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1.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农药包装物等。

2. 可回收物。指生活垃圾中未经污染且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物质，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3. 厨余垃圾。指生活垃圾中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含水率高、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物质，包括单位食堂、宾馆、饭店和酒楼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生鲜超市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过期食品等，居民家庭产生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盆栽残枝落叶等。

4. 其他垃圾。指生活垃圾中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二）施行分类投放

根据“四分类”要求，将各类生活垃圾投入不同垃圾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要按照便利、安全、适量的原则，设置固定回收点或专门投放容器，并在醒目位置标识有害垃圾标志；可回收物要按照其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厨余垃圾要设置专门投放容器，由专人负责清理，避免混入其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因地制宜确定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及投放规范。

（三）施行分类收集

根据分类收集要求，改造现有收集站（点）。新（改、扩）建住宅工程或成片区域开发建设时，应按照有关标准同步配套生

活垃圾分类设施。严格执行分类收集规范，杜绝混装混运。通过公示收集时间、规范收集车型标识等措施，加强社会监督。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的收集（处理）单位（企业）应建立进出台账，记录其种类、数量、去向等，完善统计制度。探索建立“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对未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单位，收运单位可以拒绝收运。

（四）施行分类运输

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运输系统，严禁“先分后混”。有害垃圾需委托专业单位收运，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厨余垃圾应送至专业单位或机构进行处理。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资源再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

（五）施行分类处理

推进有害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强化有害垃圾全过程污染控制，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前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并启动运行，2020 年底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建成并启动运行。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 年）

1. 在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包括市直一级单位，城区所有学校、医院，市级客运站、市体育馆，天怡酒店、花源酒店、天诚国际大酒店、仙苑国际大酒店、沔街大

道所有餐饮企业、湖北富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区门店、湖北富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广场、湖北富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尚广场、湖北银泰仙桃商城大厦有限公司、交通路市场、昌盛市场、健康路市场、清水湾市场、农贸批发市场，城区“三办一园”试点社区（满庭春社区、和合国际社区、新城壹号社区、仙桃春天社区、九十墩社区）。

2. 启动阶段主要工作。制定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试点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编印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广泛宣传发动，提高市民知晓率、参与率。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分拣员、巡检员、指导员等生活垃圾分类基本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设“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加强指导和巡查检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二）推广阶段（2020—2022 年）

通过试点，形成经验，逐步扩大分类区域范围，到 2022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城区“三办一园”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仙桃市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协调推进工作。城区“三办一园”和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

工作专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足额保障经费，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氛围。发动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党员干部、热心群众、志愿者等宣传和现场引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广泛宣传典型经验，推广样板示范。

（三）明确运作模式。根据单位、居民区不同管理模式，采取不同的生活垃圾分类运作模式。业主委员会自主管理的居住区或单位，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垃圾容器布设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或单位，由物业公司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社区村居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所辖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家属楼院、公共场所等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区域，由服务公司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落实资金保障。由业主委员会管理或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其生活垃圾分类各项费用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家属楼院生活垃圾分类费用由各单位承担；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费用由企业承担。无物业管理的村居（社区）生活垃圾分类

类费用由所辖办事处（园区）、村居（社区）负责，根据分类效果实行奖补，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承担。

（五）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采取市场运作模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利用其成熟经验，形成垃圾分类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性运行模式。倡导智慧分类投放，通过建立“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形式，对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居民给予奖励。

（六）强化督办考核。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和奖惩标准，强化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主流媒体上进行通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城市及文明单位创建活动考核指标体系和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仙桃市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仙桃市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余 珂 市长

副组长：印家利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唐 雷 副市长

成 员：李道武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丁兵武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胡业飞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功胜 市发改委主任

闵玉浩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蔡 涛 市教育局局长

黄文兵 市财政局局长

李少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金俊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行兵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

李德武 市商务局局长

邹 琴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涂玉平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张体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冯常杰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李常云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毛中阳 干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德智 龙华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小斌 沙嘴街道办事处主任

应中勤 仙桃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闵玉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定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实施方案，制定分类标准、管理目标和检查考核办法，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负责垃圾的分类运输和处置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市委组织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督导检查；发挥“红色物业”作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市委宣传部。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负责指导志愿者活动组织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

（四）市教育局。组织落实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组织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五）市发改委。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做好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或审批与投资管理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激励机制。

(六)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保障；将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补偿机制。

(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所涉设施的布局、建设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改变用途；在新建项目中规划配套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八)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有害垃圾的贮存、运输、处置，制定有害垃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投放、回收、处理规范，监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九) 市住建局。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并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监督。

(十) 市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建立回收站点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十一)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星级宾馆酒店、公共文化活动场所、旅游景点和旅游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组织开展导游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十二)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组织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加强对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强化医疗垃圾收运处理的规范化管理。

(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超市、商场、宾馆酒店(星级除外)、餐饮服务单位、集贸市场等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监督检查。

(十四)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小区公共管理服务评议、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的重要内容。

(十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四大家”主体办公楼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十六)城区“三办一园”：履行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组织所辖区域内社区、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居民进行入户宣传、指导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